

崇阳通报3起典型问题

3干部违规操办喜事受处理

1.县渔船船检港监管理站工作人员王宇明违规操办女儿10周岁生日宴的问题。2015年8月22日,王宇明违规操办女儿10周岁生日宴,收受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3800元。2015年8月24日,县水产局给予王宇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3800元;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县渔船船检港监管理站站长郑渤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县公路管理局路政大队职工李旭英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的问题。2015年8月22日,李旭英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收受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1800元。2015年8月24日,县交通运输局给予胡国文党内警告处分并撤销其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执法室主任职务,收缴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1050元;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龚林生、县道路运输管理党支部书记黄藩国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大队大队长舒建雄、县公路管理局路政大队党支部书记唐军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执法室主任胡国文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的问题。2015年8月22日,胡国文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了严禁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规定精神并与单位签订了承诺书的情况下,仍然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收受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1050元。2015年8月24日,县交通运输局给予胡国文党内警告处分并撤销其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执法室主任职务,收缴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金1050元;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龚林生、县道路运输管理党支部书记黄藩国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咸安打造“不敢腐”高压态势

今年87人受党政纪处分

近年来,咸安区纪委监察局以抓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惩治腐败为主线,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快查快结,动辄则咎,让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

纪律建设不放松。突出抓早抓小,采取约谈提醒、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手段,提前给党员干部敲警钟、打招呼,强化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今年来共约谈、函询20人次,诫勉谈话,批评教育15人次,责令作出深刻检讨等方式处理16人次。

作风建设不懈怠。深入开展“七项专项整治”“三项专项治理”活动,坚决查处机关内部食堂违规公款消费、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财务票据管理不规范、党员干部“带彩”娱乐、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问题、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等行为。采取跟踪督

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手段,深挖细查“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的行为坚决查处,点名道姓予以曝光。今年来,查处公款吃喝8起8人,赠送、收受节礼7起7人、违规发放津补贴12起12人,违反财经纪律8起8人,涉赌2起2人,利用婚丧嫁娶等名义借机敛财6起6人。

惩治腐败不手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努力形成“不敢腐”的高压态势。今年来,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331件,同比增长130%;初核线索229件,同比增长179%;立案113件,结案8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87人,分别同比增长66%、164%、164%;“两规”“两指”4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人;查办副科级以上干部6人。(李志)

强化三种意识

严守纪律规矩

○ 李文波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

通过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集中教育培训活动,我深刻地认识到,对于一名党员,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是“高压线”,任何人都触碰不得,必须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清醒人。

强化政治意识,把自己摆进去。要牢记党员身份。共产党员首先要姓“党”;领导干部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责任是为党工作,必须听党话、跟党走。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绝对忠诚的基本前提,是按党的章程办事的首要原则。要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权威。要摆正自己位置。作为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区长,我坚决维护区委的团结与和谐,努力做到到



清朝初期,官吏的贪腐已屡见不鲜。

顺治十四年十月,顺天科场案曝出官吏贪腐丑闻。“翰林侍读曹本荣,侍讲宋之绳为主考官,大理寺左右评事李振邺、张我朴和国子监博士蔡元禧等十四人为房考。时因与试者众,而中额少,因之营求者媚集,辇金载银、帽集都下。诸考官……凡爵高者必录,爵高而党羽少者次之,在京三品以上官员子弟无不中;财丰者必录,财丰而名不素布者又次之。榜发,众考生哗然。”

全案于顺治十五年四月始作最后处理。牵涉之广,影响之深,遍及全国及京城众多官员。因穷追到底,株连甚广,以致“朝署半空,囹圄几满”。

是年11月25日,继顺天科场案后一个月,江南科场案发。江南乡试时,主考官方犹、钱开宗,因弊多,榜发后士子大哗。

顺治十八年,从前期的多尔衮摄政到顺治(福临)亲政,对贪腐行为多有告诫。顺治元年,多尔衮斥天津总督骆性:“官吏犯赃审实论斩,前谕甚明!所启钱粮征纳,每两耗三分,正是贪婪积弊,何云旧例!况正赃尚且酌处,额外岂容多取。著严行禁革,如违禁加耗,即以犯赃论!”

顺治八年4月,谕都察院:“为严惩贪官,凡因衙役诈害、赃无入己而坐罪,或援赦免议者,皆不得预拟还

位而不越位:对中央和省、市、区委作出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在涉及重大决策上,坚持政府集体研究,及时提请区委集体决策,决不越位。要永葆公仆本色。作为群众中的一员,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决破除“官本位”思想,自觉践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广纳民意,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的针对性。

强化党纪意识,把规矩立起来。坚持遵规守纪不妄为。坚持把依法治区、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念好权力的“紧箍咒”,实行“四个清单”管理,划清权力界限,规范用权行为,强化纪律约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公共资金管理,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加大审计财政监督力度,牢牢守住资金安全底线和反腐败红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堵住权力寻

租漏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从严约束不松劲。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以身作则,从严要求自己,从严约束家属和身边人,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努力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同时,从严带好班子,从严管好干部,督促区政府党组成员严格自律,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坚持预防和惩处相结合,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思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避免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接受监督不回避。我们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同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将政府工作置于各种监督之下,努力让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更加规范有序、更加富有成效。

(作者系咸安区委副书记、区长)

小叙清朝官吏的贪腐(二)

贯穿清朝的前腐后继

○ 杨立成

职,由吏部另行复核……自令领谕后,大贪官员何至应死者,遇赦不宥。”

可以看出朝廷对贪腐行为是严厉制止的。这种明确的态度对遏制官吏贪腐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可到了康熙时代这种态度逐渐转变,以宽仁治天下,侧重于正风俗重教化。

康熙九年10月,康熙圣谕十六条:“念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导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缓刑,化民成俗,举凡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讼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

涵盖刑法、农桑、教育、民风民俗、纳粮等等,对官吏清廉、严惩贪腐只字未提。那时康熙17岁,也许没意识到官吏贪腐的重要性,也许是其它原因。这一疏漏开启了这一时期的贪腐序幕。

康熙十年正月,“各省官员中考核中,按例处分者贪酷官十员,贪官一百一十九员,酷官四员,疲软官八十五员,有疾官一百三十八员,才力不及官一百四十员,浮躁官五十六员。”以上除掉年老和有疾官员共535名,贪酷官133名,占问题官员的25%。

康熙二十七年,自小辅助康熙的明珠贪腐案发,治黄河能臣靳辅均牵涉其中。部分弹劾内容可见贪腐之深:内阁票拟俱由明珠指,轻重任意……督抚潘桌缺出,无不辗转贩卖,必索其满欲而后止;学道也论价升

授,致学道皆多端取贿……与靳辅交结,贪污河工银两,科道官内升、出差,皆居功要索。”

1710年,御史参劾户部官希福纳等侵贪户部内仓银六十四万余两,参与贪污的官吏达一百多人。康熙说:“朕反复思之,终夜不寝,若将伊等审问,获罪之人甚多矣。”

康熙三十四年,朝鲜使臣回国后对国王说中国情况:“用事之臣皆贪虐,贿赂公行。”旁观者清,一个使臣说出这样的见闻,非亲身经历是没这种感觉的。

雍正登基后,一改康熙的做法,对官吏严加整治,十三年间严之又严,时刻没有放松。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改陋习非一日之功,何況官吏贵族为自己私利,想方设法,寻找贪腐对策和途径。

雍正二年,山东巡抚陈世倌奏报:“……该省历年亏空钱粮等五十万五千两。”偌大数字的亏空全由官吏贪腐。

川陕总督年羹尧可谓战功赫赫,但其贪腐也可谓惊人。都统范时捷参奏年羹尧欺罔贪婪:“运米至军前时,侵蚀脚价银四十万余两;管理捐纳驼米,勒取私费,辇银三十万两;违旨勒派属员公捐俸工五万余两侵为私用。”其“行贿之门大开,懿货之心无厌。”直隶总督李维钧举报:“年羹尧动身之前骡驮车载出关者已不计其数;起身后尚有一千驮未行。”岳钟琪的举报比较具体:自本年(雍正三年)正月至五月,年羹尧共用骑、驮、轿不计其数,骡子共二千二百二十二头,骡车共二百三十三辆……骡车每车载重一千三百斤,进京者五十九辆,往保定者一百三十四辆,另有四十辆,声言进京,后去襄阳。”

纪检监察动态

JI JIAN DONG TAI

嘉鱼

“四字方针”落实中央纪委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王涵报道:日前,省纪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强化责任追究 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的通知》后,嘉鱼县委、县纪委快速行动,以“四字方针”贯彻落实中央通报精神。

传达学习突出“早”。9月21日,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专题学习传达中纪委通报和省纪委通知精神,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中纪委通报精神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照新乡市的典型案例,结合嘉鱼实际,认真检查落实“两个责任”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逐项明确整改措施。

日常监管突出“防”。对党员干部多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纠正,动辄则咎,使红红脸、出出汗、咬耳朵、扯袖子成为常态,防止干部小错酿成大错。今年以来,诫勉谈话31人,约谈16人,函询15人,批评教育30人,书面检查27人,了结处理48人。

执纪问责突出“严”。问责追责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保持威慑常在。今年全县组织明察暗访14轮次,查处问题56个、处理59人,其中党纪处分35人,先后5次通报12类问题45起典型案例。同时有47名领导干部因落实责任不力被约谈、诫勉谈话,7名领导党员受到党纪处分。

督办检查突出“细”。县委常委、副县长先后2轮次深入8个乡镇和100多个县直部门调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提交“问题报告”18份,列出问题账单126张,向主管部门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55份,使“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从严治党成为常态。

赤壁财政局

“五个一”促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本报讯 通讯员李红梅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财政局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建立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促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该局在稳步推进财政改革的同时,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改革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为强化压力传导,促进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该局建立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即:班子成员年初与分管股室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中开展一次廉政风险防控检查;年内与分管股室人员开展一次廉政提醒谈话;年底进行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总结;每年不少于一次到联系的乡镇财经所检查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通山

“三强化”把纪律规矩挺在前沿

本报讯 通讯员倪德武报道:今年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察局不断创新方式、强化措施,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挺起来。

强化教育。采取专题培训、业务讲座、定期轮训等方式,加强全县党员干部的党章党纪党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知识的学习。今年来,开展各类纪律规矩培训28次,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76场,受教育党员干部8700余人(次)。

强化制度。制定出台《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实施办法》、《公职人员“八严守八不准”》等廉洁自律规章制度16项,将这些制度连同党章党纪党规编印成册下发给各单位,并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党课等多种传播形式和手段宣传出去,让广大党员干部知底线、懂规矩。

强化执纪。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任何违反党的纪律和规矩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还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今年来,党纪政纪处理72人,组织处理12人,诫勉谈话26人,落实“一案双查”追究领导责任8人。

通城

三举措加大信访件办理力度

本报讯 通讯员刘友洲、李文报道:近年来,通城县采取归口办理、限期办结、责任追究等举措,扎实推进信访问题化解,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接到上级交办信访件后,县纪委主要领导负责主持召开专题研讨会或联席会议,组织信访工作人员和案件查办人员对信访线索进行集体研究分析,并按照线索性质、信访诉求、属地归口,复杂程度等不同情形进行梳理分类,将信访件分流到乡镇、部门以及县纪委各内设室(部),提高办理的速度和质量。

优化力量,直查快办。通过领导包访、专项督办、通报考核等措施,整合乡镇、信访、司法、财政、审计等多方力量,按照“一访一对策、一访一期限”原则,要求承办单位逐一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信访办理方案,加大直查快办力度,确保信访问题分级处理、归口办理。

明确责任,严查不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交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负总责,严把质量关,严格依法办事,确保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能够解决到位。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对信访工作责任不落实、不认真办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